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
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细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,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1、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代春阳先生签署了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》,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。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客观环境发生变化,公司拟与代春阳签署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终止协议》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该协议的签订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,协议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此次关联交易调整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0年7月24日

